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就作出任何該等事宜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擬用作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公告

(1)完成發行人民幣93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到期年息5%的美元
結算可換股債券(「債券」)

(2)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發行債券之聯席賬簿管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完成。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有關發行債券的公告(「債券發行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債券發行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930,000,000元的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完成。於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債券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903,000,000元。本公司擬將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一般企業開支。債券按條件載列的情況以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6.11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聯交所已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批准債券上市及買賣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生效。

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配售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本節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配售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13,9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及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的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所得款項的 概約百分比
(1) 償還本集團的債務	150	48%
(2) 發展本集團的太陽能項目	80	26%
(3) 本集團太陽能工程、 採購及建設項目的營運資金及開支	50	16%
(4) 本集團幕牆項目的營運資金及開支	33	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會忠先生及曹志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